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第二次会议、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游世秋先生、倪新浩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，天衡拟将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游世秋、倪新浩变更为顾春华、倪新浩，其中顾春华为项目合伙人，倪新浩为项目经理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

顾春华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天衡合伙人。顾春华先生于2005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担任过华光环能、苏盐井神、南方轴承、苏州科达、远大控股等上市公司签字会计师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顾春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